

#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投资19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7万元）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传祺大道（地理位置：115°58'2.84"E，23°59'58.56"N）建设“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31022.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33339.1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00万片夹层玻璃。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始建设，至2021年6月建设单位“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4日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梅高管环审〔2021〕1号）。于2021年6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400MA555XL524001U。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184 万元，环保投资 377 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该清单第 12 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更。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产生的危废量比环评文件估算的危废量较大，企业实际危废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环评文件估算有误差，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未改变其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达标排入莲江溪。

（2）生产废水为磨边机打磨冷却水和清洗机采用自来水清洗玻璃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回水箱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玻璃清洗仅是使用清水冲洗玻璃表面的碎玻璃，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SS。将玻璃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工艺用水均全部循环使用，使得项目内废水能够达到最大程度再利用。

磨边机打磨冷却水、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回用水箱，经过 5umpp 棉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纯水原水（自来水）水箱，然后经泵抽取回用于磨边机打磨工序和清洗机清洗工序。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房、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PVB 磨边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生产厂商提供安装。

### （1）印刷房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印刷房为单独密封洁净房间，采用机械抽风对印刷房内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风机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二次印刷及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二次印刷及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3）烘干冷却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烘干冷却机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4）PVB 磨边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风机对 PVB 粉尘进行收集，再通过集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磨边、清洗过程中机械打磨切割等产生的噪声以及高压釜等其他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3dB（A）之间。该厂的各机械设备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采取通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围挡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 （1）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此部分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2）沉淀碎玻璃

本项目的设备机座水池与沉淀池内会沉淀一定量的碎玻璃，碎玻璃的主要成分为 SiO<sub>2</sub>、CaO、MgO、Fe<sub>2</sub>O<sub>3</sub> 等，为非有毒有害物质，此部分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3）PVB 边角料

本项目 PVB 切边过程中会产生 PVB 边角料，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4）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包括产品各原料的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此部分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危险废物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容器统一收集，储存于防渗性能好的密封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间的较严值。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员工生活垃圾、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PVB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擦拭油墨的无尘纸、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废聚酯丝网、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 (1) 一般固废

1) 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项目在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418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2) 沉淀碎玻璃:项目的设备机座水池与沉淀池内会沉淀一定量的碎玻璃,碎玻璃的主要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CaO}$ 、 $\text{MgO}$ 、 $\text{Fe}_2\text{O}_3$ 等,为非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0t/a,此部分碎玻璃由建设单位定期打捞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玻璃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3) PVB 边角料

本项目 PVB 切边过程中会产生 PVB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9t/a,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4) 一般包装废料

本项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包括产品各原料的废包装木箱、纸箱、薄膜等,产生量约为6t/a,此部分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危险废物

1) 擦拭油墨的无尘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擦拭油墨的无尘纸产生量约为0.9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废银浆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银浆桶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 废聚酯丝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聚酯丝网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13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8t/d，23.80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 （2）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加强危废品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7)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梅州圣戈班高端汽车玻璃生产（第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圣戈班	业主	15920067095	江
2	嘉应学院	高级实验师	13411210245	何江
3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主任/高工	13560998309	陈军雄
4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洪研军
5	梅州圣戈班	安全员	15916538026	叶佳栋
6	梅州沁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232 1696	叶凯
7				
8				
9				
10				
11				